

2026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QFI 保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美元）類：	2.90%*
	A2（港元）類：	2.90%*
	A3（澳元－H）類：	2.90%**
	A4（紐元－H）類：	2.90%**
	A5（加元－H）類：	2.90%**
	A6（英鎊－H）類：	2.90%**
	A7（人民幣－H）類：	2.90%*
	A8（歐元－H）類：	2.90%**
	A9（人民幣）類：	2.90%**
	A10（新加坡元－H）類：	2.90%**
	A11（日圓－H）類：	2.90%**
	A12（瑞士法郎－H）類：	2.90%**
	A13（港元－H）類：	2.90%**
	C1（美元）類：	2.90%**
	C2（港元）類：	2.90%**
	C3（人民幣）類：	2.90%**
	C4（人民幣－H）類：	2.90%**
	C5（港元－H）類：	2.90%**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前 6 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基金經理會就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設定上限，水平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2.90%（或更低），而任何超逾上限水平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將不會向類別收取。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就經常性開支比率設定的上限，據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水平被設定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2.90%（或更低），而任何超逾上限水平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將不會向此等類別收取。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美元）類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2（港元）類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3（澳元－H）類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A4（紐元－H）類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A5（加元－H）類	1,000 加元	1,000 加元
A6（英鎊－H）類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A7（人民幣－H）類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8（歐元－H）類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A9（人民幣）類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10（新加坡元－H）類	1,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A11（日圓－H）類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A12（瑞士法郎－H）類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A13（港元－H）類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C1（美元）類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C2（港元）類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C5（港元－H）類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或由在亞洲（日本除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乃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 70% 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或由在亞洲（日本除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美國存託憑證（「ADRs」）），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擁有位於亞洲區（日本除外）的相關物業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內地、南韓、台灣、香港、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及紐西蘭。子基金將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界別，不過對某些國家、地區、界別或行業的配置可能會相對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作出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投資於 ETFs，包括合成 ETFs（即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跟蹤指數的 ETFs），但不會投資於運用沽空及／或槓桿策略的任何 ETFs。

子基金可透過可運用的途徑進入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直接投資。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及合資格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QFI 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的總投資（包括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總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BB+ 級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及未評級的債券。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由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可能運用期權策略。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為投資或對沖目的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存款。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

資產配置範圍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最高	最低
股票	100%	70%
ETFs	100%	0%
ADRs	100%	0%
REITs	100%	0%
固定收益	30%	0%
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	30%	0%

* 僅供指示性用途及在市況極為波動或非常嚴峻下可能有所不同。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與新興市場貨幣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波動。
- 由於新興市場涉及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可能較為波動。
- 新興國家／地區政府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直接干預貨幣市場，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股票投資／波動性風險

- 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之風險。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或透過投資 QFI 基金進行投資。中國 A 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其流通性可能有限、交投量較低及波動性較高。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能會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 QFI 基金無法平倉，或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 QFI 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投資損失。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若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涉及評級下調風險。倘被下調評級，違約風險可能較高。

-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亦然。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 CNH 與 CNY 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 的匯率不一定與 CNY 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 CNY 不盡相同。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如人民幣貶值時，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 QFI 及 QFI 基金的風險

有關 QFI 機制的風險：

- 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對子基金或 QFI 基金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 有關 QFI 的規則及規例之適用性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 QFI 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有關 QFI ETFs 的風險：

- QFI 交易所買賣基金（「QFIETFs」）尋求追蹤中國 A 股市場指數，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其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此外，QFI ETFs 可能較投資於非中國內地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QFI ETFs 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QFI ETFs 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如通過該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現行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若發生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鑑於財稅[2018]通知 108 號及根據獨立及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將就其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 6% 的增值稅（「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 12% 的地方附加費。
- 若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稅務責任高於所作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的任何差額將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的任何差額而受到不利影響，且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 ETF 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ETF 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 ETF 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 ETF 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脫節。因此，投資於 ETF 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 追蹤市場指數的 ETF 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 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 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 ETF 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 並不保證 ETF 單位／股份將存在一個活躍交易市場。
- 合成 ETFs 須承受發行用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衍生工具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在相關 ETFs 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REITs

- 子基金所投資的 REITs 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 REITs 的股息政策可能與子基金的股息政策不同。
- REITs 的價格受到 REITs 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
-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 REIT 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
- 來自 REITs 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 一般不會分散投資，並可能會涉及與有關地產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 REITs 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 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有關 ADRs 的風險

- 儘管 ADRs 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 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托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動性可能較低。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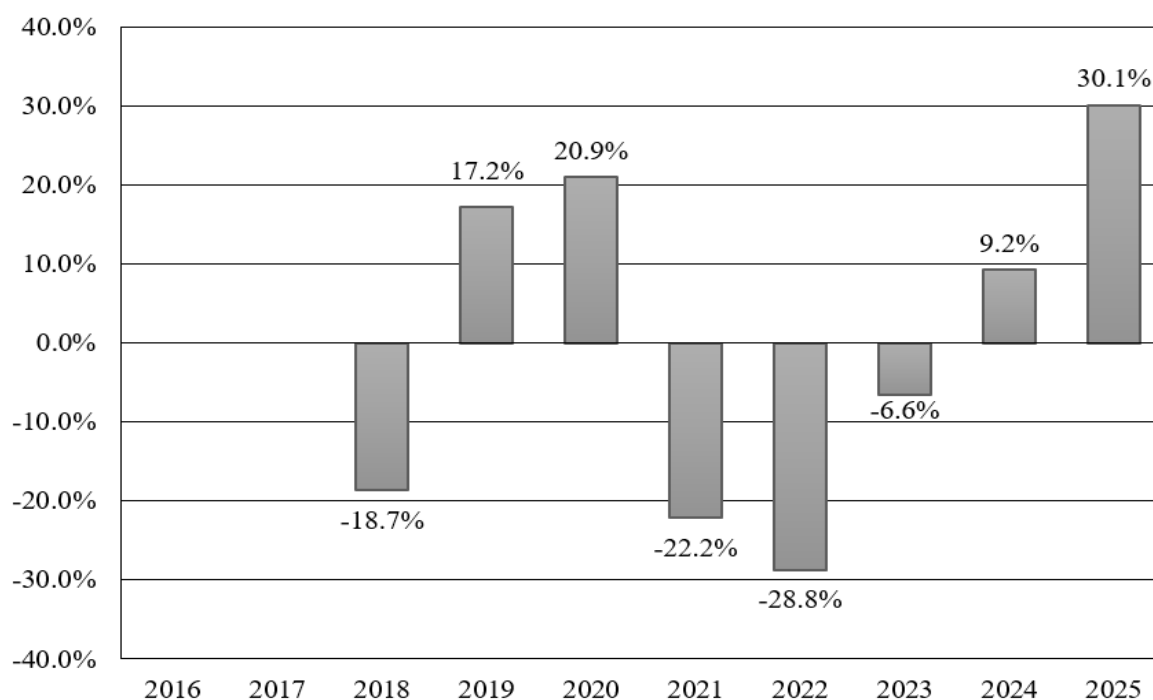
- 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如果用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在無進行對沖情況下，非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相關對沖類別承擔，而有關開支可能相當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 對沖策略可在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價值下跌時，保障對沖類別的投資者，亦可能阻礙投資者受惠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升值。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即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衍生工具涉及交易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

-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1（美元）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7
- A1（美元）類發行日：2017
- 基金經理認為 A1（美元）類（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 5.25%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 5.25%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50%*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125%，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
保管費	最多為 0.3%（包括 QFI 保管人費用（如有））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中的費率適用於本資料概要的「資料便覽」一節內所述的所有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